

編號：3201

議題研析

一、題目：簡介德國生父否認父子關係之訴之修法趨勢

二、議題所涉法規

民法、家事事件法

三、背景說明（緣起）

婚生推定之規範，係親屬法為維護婚姻及家庭生活安定，並使父子身分關係具有明確性所建立之制度。我國民法第 1063 條規定，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得於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起 2 年內提起否認之訴，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仍得於成年後 2 年內為之。現行制度係兼顧血統真實、身分安定及子女利益之結果，惟具有真實血緣關係之生父並未列為婚生否認訴訟之訴權人。

相較之下，德國民法自 2004 年修正後，即已賦予生物學上父親一定之父子關係否認權，惟對於生父之否認權設有較嚴格限制¹。該等限制於 2024 年 4 月 9 日經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審查與德國基本法第 6 條第 2 項所保障之父母權不符，德國爰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布「為執行聯邦憲法法院關於父子關係否認判決之法律」(Gesetz zur Umsetzung des Urteils de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 zur Vaterschaftsanfechtung)，修正民法、家事及非訟事件法等規定，重新調整生父、法律上父親及子女間之關係，為德國父子關係否認制度之重要發展。

¹ 戴瑀如，〈血緣、家庭與子女利益－從德國立法之沿革探討我國民法上的婚生否認之訴〉，《東吳法律學報》，第 20 卷第 20 期，2008 年 10 月，頁 43。

四、問題爭點

我國現行婚生否認制度主要係透過法定否認權人及一定期間之限制，維護既有法律上父子關係及家庭身分安定。惟當法律上父親與子女之父子關係與生物學血統不一致時，基於真實血緣連繫，是否應賦予生物學上父親推翻既存法律上父子關係，並進而取得法律上父親身分之機會，涉及婚姻家庭保障、血緣真實及子女利益之衡量，法制上不無討論空間。

五、探討研析

（一）由單純維護既有法律身分轉向兼顧生父權利

修正前德國民法第 1600 條雖允許生父提起父子關係否認之訴，但以子女與法律上父親間不存在社會家庭關係(Sozial-familiäre Beziehung)為前提。其立法目的主要在於保護子女與法律上父親所建立之實質親子關係，避免因生父之介入而破壞既有家庭生活關係。

依據憲法法院之見解，生物學上父親同樣屬於德國基本法第 6 條第 2 項²所保障之「父母」，修正前德國民法第 1600 條以子女與法律上父親是否具有實質家庭生活關係，作為生父能否提起否認之訴之主要判準，完全不問生父與子女間目前或過去之關係，以及生父是否曾積極努力建立法律上父子關係，因而不足以充分保障生父之父母權³。

德國本次修法雖仍維持子女與法律上父親間存在實質家庭生活關係者，生父不得提出否認之訴之基本原則，惟於民法第 1600 條第 3 項增設 4 款例外事由：1. 生父與子女間亦存在社會家庭關係；2. 生父與子女間曾存在社會家庭生活關係，但因非可歸責於生父之事由而消滅；3. 生父曾努力與子女建立社會家庭生活關係，但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未能成功；4. 因其他非可歸責於生父之事由而排除其否認權，將造成顯著不公平。另外，同條第 5 項第 3 句復明定，法律上父

² 德國基本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撫養與教育子女為父母之自然權利，亦為其至高義務，其行使應受國家監督。」

³ BVerfG, Urteil des Ersten Senats vom 9. April 2024 - 1 BvR 2017/21.

子關係成立未滿1年者，推定其社會家庭關係不存在，減輕生父於子女新生兒階段之舉證負擔。

由此可見，德國法制係將生父之血緣及父母權與既存家庭生活關係共同納入考量，而此次修法並非單純擴張生父權利，而係將原本較為僵化之排除規則，調整為依個案情形進行衡量之制度。

（二）強化子女意願及程序參與

德國本次修法除調整生父之否認權外，亦強化子女於父子關係否認之訴中程序主體權之地位。首先，依德國民法第1600條第2項規定，成年子女如反對生父提起父子關係否認之訴，生父之否認權即受排除。另外，依家事及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2項規定，於父子關係否認之訴中，法院應親自聽取子女本人之陳述，使子女不再只是父母間身分爭議之客體，而能以權利主體身分參與程序。此種制度設計顯示，德國此次修法並非單純在生父權利與法律上父親權利之間作取捨，而係進一步將子女意願及最佳利益納入父子關係判斷核心。

（三）小結

我國民法第1063條自2007年修正後，已由原僅許夫妻一方提起否認之訴，擴大至允許子女本人提起，並將起訴期間由「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1年」放寬為「知悉非為婚生子女之日起2年」，其立法目的即在兼顧血統真實與身分安定二者之平衡；惟與德國民法相較，我國現行法制仍未賦予生父對受婚生推定之子女提起否認之訴之權利。就此而言，我國未來是否宜有限度地承認生父之否認訴權，除須衡酌生父確認真實血統、進而取得法律上父親身分所涉之人格利益外，亦應兼顧既存家庭關係、身分安定以及子女意願與最佳利益等因素，並得參考德國此次修法所採之社會家庭關係與個案衡量機制，作為制度設計之借鏡；至於具體規範內容，仍有待主管機關就我國家庭結構特性、司法實務運作及兒童權益保障等面向，作進一步之研議。

撰稿人：吳欣宜